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5〕112号

关于组织推荐参加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文体旅游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5〕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推荐评选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把关口。推荐评选范围、申报条件、推荐办法严格按照省委办、省政府办印发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推荐名额分配

省里分配我市的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名额为 7 名，晋江市、南安市各推荐 2 名人选参评（其中至少各要有 1 名农村对象），其他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推荐 1 名人选参评，市直有关学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推荐（每校可推荐 1 名人选参评）。推荐工作由泉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

三、推荐报送要求

为确保按时组织汇总上报，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请于 9 月 18 日前将本地或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用 EMS 快递至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3103，邮编 362000，电子版发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 1mzhqzh@126.com。联系人：林明珠，电话：28966008。

附件：《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的通知》
(闽委办发明电〔2015〕85 号)

泉州市教育局

2015 年 9 月 2 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委办发明电〔2015〕85号 闽机发 M0720 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闽委〔2011〕11号），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我省广大教师忠诚履职、教书育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今年评选表彰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我省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教育学校、青少年宫、党校、行政干校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含第三届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申报截止时间，即 2012 年 7 月 1 日后退休的教师）。

已故教师不作为参选对象，调离本省、调离学校的教师不参加评选，现任厅（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长期在我省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龄达 20 年以上，师德高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育教学成果突出，在广大师生和我省教育界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模范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二）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三）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四）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项目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在我省民办学校工作 10 年以上，为我省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上述申报条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退休人员所获表彰须为在职期间取得的。

三、表彰及推荐名额

第四届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评选表彰人数 30 名。推荐名额按表彰人数的 1:2 确定，推荐总人数为 60 名。其中：高等学校推荐 12 名，省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党校、行政干校、技工学校、青少年宫推荐 4 名，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 44 名。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比例及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统筹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1）。

四、组织领导

成立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的评选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五、推荐办法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推荐辖区内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等的人选。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所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的人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分别负责推荐党校、行政干校与技工学校、青少年宫等符合条件的人选；高等学校负责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人选（省直单位和设区市所属的高等学校推荐的人选，须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党校、行政干校、技工学校、青少年宫推荐的人选，由各有关单位推荐后，经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选，产生规定的推荐名额。

（三）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时，要向一线教师倾斜，学校现任主要领导推荐名额控制在推荐总数的 25%以内；进修学校教师推荐名额控制在一定比例内；各设区市应推荐至少 1 名农村教师，同时要注意推荐职业院校和民办学校的教师。

（四）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拟推荐人选应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拟推荐人选应经所在单位、县（市、区）教育局逐级审核，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主管单位）应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和事迹进行复核，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主管单位）应采取适当形式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对正式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单位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对象上报前，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征求同级纪检（监察）、计生和综治部门的意见。

六、报送要求

各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于 9 月 20 日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于 9 月 30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达评委会办公室。

（一）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应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等。

（二）《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2）一式 3 份，并附电子文档。

（三）《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 3 份，并附电子文档。

(四)《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见附件4)1份。

(五)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经省直有关厅局、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或高校审核把关)1份。先进事迹材料不超过3000字,内容应准确、生动、翔实,并附电子文档。

(六)候选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省直有关厅局、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或高校公章)一式3份。

各地、各有关学校评选推荐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告知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丽英、严必锋,联系电话:0591-87091280、87091527、87846921(传真),电子邮箱:jytrscrc@fjedu.gov.cn。通讯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人事处,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
3.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汇总表
4.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地区、学校	推荐数
福州市	7
厦门市	4
漳州市	5
泉州市	7
三明市	4
莆田市	4
南平市	4
龙岩市	4
宁德市	4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高等学校	12
省属中小学及党校、行政干校、 技工学校、青少年宫等	4
合计	60

附件 2

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
推荐审批表

候选人姓名 -----

工作单位 -----

填表时间 -----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评委会办公室 制

2015 年 8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一律用电脑录入。
- 二、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并用双面打印。
-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四、“照片”使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彩照。
- 五、“获奖情况”一栏只须列出设区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 六、“所在单位意见”一栏，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由高等学校填写。
- 七、“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及个人成就、主要贡献和事迹”一栏，推荐单位指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厅局或高等学校。

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何时参加 何党派				
任教学科 (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教 龄		退休 时间		
				民办学校工 作年限				
职称及 确认时间			现任党 政职务				退休前 党政 职务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务					社会 兼职			
通讯地址					联系 电 话	单 位		
						住 宅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所从事工作	任何职务	

二、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三、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及个人成就、主要贡献和事迹（限 5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及公示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部门意见:

计生部门意见:

综治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省委、省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2015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A3 纸打印。

附件4

福建省第四届杰出人民教师
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形式: 起止时间: 公示结论: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形式: 起止时间: 公示结论: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备注	